

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



三江口灯光秀

A 建设“城市文明”：推进市域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

城市作为人类文明的重要载体，其发展历程与文明演进具有深刻的内在关联。恩格斯提出的“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这一经典论断，为我们理解城市的文明属性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正是基于这一理论视角，结合历史文献学和考古发现，提出了我国进入文明社会的三大标准：生产发展与城市出现、社会分工与阶层分化、王权加强与国家形成。这一理论框架清晰地表明，城市不仅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更是文明起源和持续发展的关键表征；建设城市文明不仅体现为物质成就，更加需要突出精神文明建设，更加注重制度、文化和人的全面发展。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同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便构成了建设城市文明的完整内涵。

立足文化传承与文明创新，推进市域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需要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

“城市文明”转变。创建“文明城市”重点在于城市治理、环境优化和市民素质等具体指标的达标。比较而言，建设“城市文明”则是一个更为全面和深刻的概念，它体现的是城市在长期历史积淀中形成的文化内核、精神特质和文明形态，涵盖了市民素养、文化传承、社会治理等综合性维度。这种区分不仅具有理论意义，更具有实践指导价值。在实践层面，创建“文明城市”与建设“城市文明”构成了递进发展的关系。前者是阶段性任务，侧重于硬件设施改善、环境整治和制度完善等基础性工作；后者则是更高层次的发展目标，强调文化自觉的培育、城市精神的塑造和创新活力的激发。

就宁波加快推进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而言，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是宁波为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提供强大精神力量的必然要求。党中央赋予浙江担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光荣使命，中央有要求，省委作部署，宁波见行动，宁波正在以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做好中国式

现代化先行示范市域模范生，必然要求把自身的文明城市创建发展到城市文明建设的高度，打造与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相适应的港城文明新形态，构筑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坚实文化内核，诠释城市高质量发展 and 高品质生活的鲜活文化基因。

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也是宁波提高文明城市创建质效的现实需要。宁波过去以自身的生动实践荣膺全国文明城市称号“七连冠”，当前应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基础上提高文明城市创建质效，巩固宁波精神文明建设已经取得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放大宁波领跑文明城市创建先进水平对全国的辐射性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提高文明城市创建质效是文明城市化和城市文明化的良性循环过程，不是对全国文明城市称号量的简单积累，而是对城市核心竞争力特别是文化软实力质的执着追求。这需要把视野和格局从文明城市创建转换到城市文明建设上来，勾勒城市全域文明的整体图景和立体画面，展现城市文明是包括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在内的有机生命体，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同向发力、同时并举。

B 坚持文化赋能：建设“城市文明”的宁波密码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润城、以文兴业，展现城市文化特色和精神气质，是传承发展城市文化、培育滋养城市文明的目的所在。”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断，实际上指明了城市文明建设内容的四个重要维度，揭示了从文明城市创建转向城市文明建设的四条重要路径。追溯宁波城市发展的进程，宁波是中华海洋文明和海丝文化的重要发源地，“向东是大海”是宁波最具标识性的历史地理区位特点和优势；宁波也是开放进取的海洋商贸文化和经世致用的浙东学术思想的重要交汇地，“书藏古今、港通天下”是宁波最具象征性的城市文明历史坐标和符号。因此，繁荣港城文化、探索“港产城文”融合发展，无疑是推动创建“文明城市”转向建设“城市文明”的宁波密码，这是宁波对“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润城、以文兴业”命题的深刻回答和鲜活注脚。

以文化人，熏陶“亦文亦武、文武相济”的城市人底色。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是“物”的现代化，

而且是“人”的现代化，城市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城市人文素养的培育。宁波自古以来具有重商传统，也具有崇尚尚教传统，同时具备两种不同特色的城市人文素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曾说过，“宁波人亦文亦武，文是院士，武是商家，文武相济，大事必成。”可以说，这样一种“亦文亦武、文武相济”的城市人文素养，对宁波的近现代化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也对推动浙江成为改革开放先行地发挥了积极作用。

以文惠民，创造“物质富足、精神富有”的城市生活样态。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是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相结合的生活状态，集中体现城市文明建设中人文关怀的温度和体感。宁波在历史上具有丰富的民本思想资源和为民谋利、为民造福的实践经验，这对城市文明建设中追求的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境界具有历史镜鉴意义。它强调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需求，特别是满足对高质量精神文化生活的

显高质量发展以人的发展为归宿，而人的发展以精神文化为内核。

以文润城，擦亮“书藏古今、港通天下”的城市文化名片。宁波城市文明建设既要守住优秀传统文化的“根”与“魂”，又要激发创新创造的“时”与“势”，最主要的是让“书藏古今、港通天下”的港城文化为城市治理现代化增添更加深厚的底蕴。其中，“书藏古今”代表着宁波具有扎根本土、继承文脉的历史文化名城特质；“港通天下”代表着宁波具有海纳百川、兼收并蓄的滨海商贸都市品质，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社会主义道德文明建设的有机整合。

以文兴业，坚持“以港兴市、以市促港”的城市发展战略。宁波城市文明建设深刻反映了当前宁波港口建设和城市发展面临的迫切需求，即加快文化与“港产城”的融合和迭代，以文化赋能经济建设，推动形成文化和经济交融共进的新业态及其产业结构，让“以港兴市、以市促港”的人文经济优势，为宁波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持久的动能。

C 坚持人民至上：建设“城市文明”的宁波实践

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宁波打造最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城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是新时代新征程做好城市工作的根本遵循。一方面，城市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归根到底要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人民群众共享城市高质量发展成果和高品质生活红利。另一方面，人民群众是城市建设的实践主体和城市发展的动力源泉，既要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又要发挥身边英雄模范的示范带动作用，更要在推进城市治理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民群众深度参与城市建设、运行与维护。

坚持系统观念，注重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围绕推进城市文明一体化建设，推动宁波打造最具文明风尚城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是一个重大、长期而又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必须运用系统观念这一重要思想和工作方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城市治理实践和居民日常生活，统筹物质文明、制度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贯通文明

培育、文明实践与文明创建。要以文明启润人格，增进大家对宁波城市精神的共识，推动文明由外在规范向内在自觉转化。要以文明引领社会风尚，持续擦亮“在宁波，看见文明中国”品牌，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氛围，推动全社会养成文明好习惯、形成文明新气象。要以文明赋能城市治理，创新推出激发居民主人翁意识的“我们的家园”行动，通过健全人民群众能认知、能感受、能体验、能参与的制度体系，引导人民群众提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

坚持守正创新，在文化传承和发展中赓续城市文脉，推动宁波打造兼具经典元素和时尚活力城市。赓续城市文脉是建设城市文明的必然要求，而赓续城市文脉是把传承和发展相结合的过程，要根据城市发展新形势、新境遇、新思路予以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因此，宁波城市文明建设既需要不忘本来讲好传统特色文化的故事，深挖海洋文化、藏书文化、阳明文化、商帮文化等传

名家发声

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

胡 薇

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城市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目标，要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并部署了“一个优化、六个建设”城市工作重点任务。新时代新征程，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以实际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

深刻把握、主动适应形势变化。当前，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是这次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深刻把握我国城市发展规律作出的重大判断。只有深刻把握我国城市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主动适应城市工作的形势变化，以更加开阔的视野做好城市工作，才能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为此，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做好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重点任务，通过精心培育创新生态，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建设，创新城市治理的理念、模式、手段等，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人民城市理念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也是我国城市发展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城市发展的关键所在。这次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了现代化人民城市“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内涵，涵盖了城市建设发展的方方面面，承载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刻把握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目标定位，必须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

行人民城市理念，妥善解决城市发展面临的问题。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适应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进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取得新进展，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城市工作的重要抓手。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前不久印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了城市更新的“时间表”“路线图”，提出了8个方面的主要任务。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科学合理确定城市更新的重点任务，细化实施路径，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有力有序推进实施。

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安全是发展的前提。筑牢城市发展的安全底线，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发展未来。为此，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发展、治理全过程。全面排查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对城市市政设施进行实时监测、动态预警、有效处置，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市的安全韧性。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升基础设施的智慧化水平，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运维的长效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作者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摘编自《人民日报》

理论漫谈

遵规守纪和放手干事不是“单选题”

沈小平

纪律既明确了不能触碰的底线和边界，也为党员干部干净干事、大胆干事提供了行动准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使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遵规守纪和放手干事从来不是“单选题”。党员干部只有把遵规守纪与干事创业统一起来，把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才能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实践表明，遵规守纪，就会拥有干事创业的充分自由和广阔空间。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越强，就越能游刃有余地把握思想行为边界，进而放开手脚干事创业，在更广阔的舞台上大显身手。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立足本职工作岗位，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服务群众。广大党员干部要正确处理好把握遵规守纪和放手干事之间的关系，廉而有为、勤勉敬业，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

遵规守纪，才能增强永葆初心的自觉。对党员干部来讲，动摇了信仰，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就有可能在“围猎”中被捕获。怎样才能始终坚定信仰、坚守党性、强化宗旨？纪律是共产党人保持清醒头脑的“清醒剂”。纪律能够起到及时提醒、防范在先、警钟长鸣的作用。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治身和治心、信任和

监督、原则和感情、高标准和守底线的关系，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以党规党纪检视自己的一言一行，就能不断掸去思想上的灰尘，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永葆政治本色。遵规守纪，才能校准干事创业的坐标。党的纪律犹如道路上的红绿灯、标志线，让行人、车辆明白何时行、何时止，哪儿可以走，哪儿不能去，看似造成了限制，实则是促进了道路交通环境更加安全畅通。党员干部只有始终把纪律规矩作为干事创业的基本遵循，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认清可为与不可为的边界，不断增强对纪律的敬畏之心，才能以纪律规矩检验和校正干事创业的偏差，把握方向、奋发有为，确保时时事事都能遵照规矩，点点滴滴都能为民谋利，始终在纪律的“安全区”内立身干事，履职尽责。

遵规守纪，才能激发担当作为的动力。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干事创业的“鼓槌”。党规党纪决不是“束手束脚”的借口，反腐败决不是“不敢干事”的理由。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打破“洗砚越多摔砚越多”的顾虑，让干净干事的干部吃下“定心丸”，才能使干部既管得住手脚又放得开手脚，既遵规守纪又干事创业。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既做到大胆容错、果断纠错，又防止诬告变庇护、宽容变纵容，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就能让更多遵规守纪、敢闯敢试、锐意进取的干部脱颖而出、真抓实干，开创新业绩。

伍 醒

观点提示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确立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强调“要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通过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近年来，宁波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持续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连续七次荣膺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要举旗铸魂、弘扬文明风尚、注重示范带动，持续改进和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